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之若干認購股份

贖回事項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由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確認單據，確認該基金之4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贖回，總贖回價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5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該基金之合共1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事項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由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確認單據，確認該基金之4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贖回，總贖回價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50百萬港元）。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認購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為該基金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之估值日（即每個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或由該基金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現為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該基金須於相關贖回日起30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款項；或若屆時認購股份的資產淨值尚未確定，則須於贖回認購股份的資產淨值獲確定當日起30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款項。贖回事項款項已由該基金以現金方式結算。

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6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已發行認購股份之總資產淨值12.22%。該基金繼續被視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基金之資料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最大化全球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已調整風險總回報。CPICM（作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乃為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業務法》（經修訂）下之「註冊人」，為該基金提供管理服務。CPICM已將其部分職能、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委託給CIAM，作為CPICM的投資顧問。該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誠如該基金告知及確認，根據該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總值分別為約59.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0.43百萬港元）及約60.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28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7百萬港元）及約1.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4百萬港元）；且該基金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1.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4.7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CPICM持有該基金100%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具投票權不可贖回管理股份，而CPICM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權益及Plunket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lunkett Capital**」）間接持有60%權益，而Plunkett Capital則由劉嘉凌先生（為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擁有85.43%。CIAM（作為CPICM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與該基金之關係外，該基金、CPICM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獲贖回之40,000股認購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91百萬美元。

經考慮獲贖回之4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4.00百萬美元及贖回事項的總贖回價3.91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0.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0百萬港元）。本集團因贖回事項導致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鑑於贖回事項並無產生任何贖回費用，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為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5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業務機會。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公司認購該基金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該基金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乃本集團實現部份投資事項之良機，可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予其他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認購該基金之合共100,000股認購股份而發出的日期為2011年8月5日之公告
「CIAM」	指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CPICM之投資顧問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CPICM」	指	CP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信達賓吉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權益，作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基金管理人」	指	Apex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日期為2020年7月之經修訂及重訂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贖回該基金40,000股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